

法律協助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專案工作委員會案件輪值辦法(以下簡稱輪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或會員依輪值辦法承辦轉委任估價案件(以下簡稱案件),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涉及司法訴訟。為提供有關涉訟協助,特提列法律協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三條 法律協助基金運用範圍:
一、 襄閱委員依輪值辦法,襄閱案件涉及司法訴訟爭議。
二、 本會會員符合輪值辦法規定程序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涉及司法訴訟爭議。
- 第四條 會員法律協助方式:
一、 每壹案件,僅能申請壹次法律協助。
二、 每壹會員每年僅能申請補助壹次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伍萬元整;數會員共同承辦之同一案件,會員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但本基金運用會議(以下簡稱基金會議),得審酌案件內容,調整法律協助。
三、 申請法律協助會員於基金會議決議通過後,得向本會申請諮商協助,諮商協助費用得自補助事件費用中扣除,不足部份,由申請人自行補足;扣除諮商協助費用後,若有結餘,一次給付完畢。
四、 法律協助不包括刑事有罪判決或受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上懲戒處分。
-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限由以下人員提出申請:
一、 襄閱委員,由秘書長代表提出。
二、 基金會議議決前,無欠會費之會員。
- 第六條 會員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諮商協助,並應提出諮商協助內容。經理事長核定後,指派法紀諮詢委員會組成諮商小組,並由法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諮商小組成員如下:
一、 法紀諮詢委員會一人。
二、 專案工作委員會一人。
三、 法紀諮詢委員會邀請之人士一人或二人。
諮商小組成員並得領取諮商協助出席費每人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但外聘專業人士得酌予提高。出席費得由本會先行代墊,但代墊總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核定金額。

申請會員得商請其訴訟代理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出席諮商小組會議參與討論。

第七條 本基金來源

- 一、 本會提撥不得低於本會該年度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總收入總額百分之二。
- 二、 輪值辦法第十五條提撥金額。
- 三、 本會會員捐款。
- 四、 本基金之孳息。
- 五、 其他收入。

輪值辦法提撥金額達壹佰萬元整，暫停提撥；不足壹佰萬元整，續行提撥。

第八條 基金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一、 理事長一人。
- 二、 常務理事六人。
- 三、 常務監事一人。
- 四、 法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一人。
- 五、 專案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一人。
- 六、 秘書長。

第九條 下列決議事項，應由基金會議組成人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同意：

- 一、 核准申請及補助金額。
- 二、 不符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駁回申請。
- 三、 其他。

第十條 本基金申辦程序：

- 一、 向本會秘書處書面提出申請。
- 二、 襄閱委員由秘書長書面敘明事由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 本會會員申請書內容及文件應書面敘明事由、申請人簽章、委辦估價公會案號、申請日期、切結書、估價報告書影本、訴訟文書影本…等。
- 四、 本會秘書處收到書面申請後，十日內彙整相關資料交由法紀諮詢委員會進行初審。
- 五、 經法紀諮詢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基金會議十日內議決。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儲，非經基金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